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澄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茲提述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江蠟筆小新同意透過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1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為期一(1)年(「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澄清，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安排僅屬短期及一次性安排，以善用本集團的盈餘現金資源。我們無意讓該安排成為本公司的經常性安排。誠如該公佈所述，委託貸款項下利率為每月0.5%(換算為6%年利率)，乃由委託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於委託貸款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借貸利率及存款年利率分別為每年5.1%(其後於2015年6月27日調低至每年4.85%)及每年2.25%。因此，與現行市場利率相比，委託貸款項下每月0.5%的利率(即年利率6%)對本公司而言屬更好的利率，而有關安排亦較存放上述委託貸款項下金額於中國本地銀行作為定期存款更為有利。

此外，經計及根據本公司的背景審查得出的借款人財政狀況及由貸款銀行提供有關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背景資料，以及該公佈所述就提供委託貸款所提供作抵押品的擔保及抵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相對輕微。因此，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作為善用本集團現金盈餘的短期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局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及任煜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

* 僅供識別